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1頁內。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medical.hk](http://www.crmedical.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務請注意，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及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並非香港之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於該等日子將不會開放接受實物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無效。

擬現場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受委代表請及時關注及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的最新規定和要求(不時更新)，並採取有效的個人防護措施。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將按照本次會議召開時最新的疫情防控規定(具體防疫要求可能根據屆時疫情狀況有所調整)確認是否可進入會場。

2022年12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改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改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加入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變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持有，並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1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並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2018年9月7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8年9月20日生效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執行董事：

宋清先生 (董事長)  
成立兵先生 (總裁)  
任遠女士 (首席財務官)  
單寶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鄺國光先生  
李家聰先生

註冊地址：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豐台區  
福宜街9號院  
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2603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及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資料。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已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採納經修改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更妥善配合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管治需要。

建議採納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主要的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闡述賦予董事會的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2. 更好地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措辭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及
3. 納入部分相應修訂及整理修改。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以瞭解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修訂的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通函第28頁至第31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須予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crmedical.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該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務請注意，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及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並非香港之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於該等日子將不會開放接受實物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成立兵  
謹啟

2022年12月13日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原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p>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2年修訂版)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之特別決議予以有條件採納，並經2018年9月7日之特別決議予以修訂並重列)</p>	<p>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2012年修訂版)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原先名為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經修改和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p> <p>(經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之特別決議予以有條件採納，並經2018年9月7日之特別決議予以修訂並重列根據2022年12月29日通過之特別決議予以採納)</p>
	<p>5. 股本</p> <p>本公司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1,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p>	<p>5 股本</p> <p>本公司股本為<del>380,000</del>760,000港元，分為1,520,000,000<del>3,040,000,000</del>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p>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2年修訂版)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之特別決議予以有條件採納，並經2018年9月7日之特別決議予以修訂並重列)</p>	<p>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2012年修訂版)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原先名為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經修改和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之特別決議予以有條件採納，並經2018年9月7日之特別決議予以修訂並重列根據2022年12月29日通過之特別決議予以採納)</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目錄 事項 細則編號 ... 無 無	目錄 事項 細則編號 ... <u>財務年度</u> <u>170</u>
	表A 1. 《公司法》(2012年修訂版)附表中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表A 1. 《公司法》( <u>2012年經修訂版</u> )附表中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中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b>詞彙</b> <b>涵義</b>  「章程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不時經增補、修訂或替代的本章程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並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中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b>詞彙</b> <b>涵義</b>  「 <u>《公司法》</u> 」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u> 。  「章程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不時經增補、修訂或替代的本章程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並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 <u>黑色暴雨警告</u> 」 指 <u>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的涵義</u> 。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	指 就通知期限而言，指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的期間。	「淨日」	指 就通知期限而言，指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的期間。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通訊設施」	指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這些設施，所有參會者都能聽到彼此的聲音。</u>	
			「本公司」	指 <u>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u>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此次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將此次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部」	指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烈風警告」	指	<u>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的涵義。</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總部」	指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不時經修訂之版本)。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除另行特別指明外均指書面通知，在本章程細則中將進一步界定。	「通知」	指 除另行特別指明外均指書面通知，在本章程細則中將進一步界定。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指 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已正式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指 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已正式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出席」	指 <u>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該人士(如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代表)可以以下方式出席：</u>  (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  (b) <u>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透過使用該等通信設施接入。</u>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登記冊」	指 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 (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保存的股東登記冊主冊及 (倘適用) 任何分支登記冊。		「登記冊」	指 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 (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保存的股東登記冊主冊及 (倘適用) 任何分支登記冊。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 指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支登記冊及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 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 指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支登記冊及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 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的印章 (包括證券印章)。		「印章」	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的印章 (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指定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 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秘書」	指 董事會指定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 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特別決議」	指 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已正式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書(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載對其進行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指明擬將此作為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如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並投票表決的多數股東(即總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的名義價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股東)同意，及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如所有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書的會議上提議並通過特別決議；倘若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需要普通決議，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同樣有效。	「特別決議」	指 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已正式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書(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載對其進行修訂的權力的情況下，指明擬將此作為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如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並投票表決的多數股東(即總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的名義價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多數股東)同意，及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如所有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書的會議上提議並通過特別決議；倘若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需要普通決議，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同樣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每項其他法律。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每項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年」	指 曆年。	「 <u>虛擬會議</u> 」	指 <u>股東(以及任何其他受允許之參會者, 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及任何董事)可以完全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之股東大會。</u>
			「年」	指 曆年。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經變通後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p>	<p>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u>投票權</u>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經變通後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p>
	<p>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每年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p>	<p>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每年均須在上一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就該財務年度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p> <p>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p>(合併為一條)</p> <p>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為一票的基礎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並有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且該會議須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兩(2)個月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無	<p>58. <u>董事可以為本公司特定或全部股東大會設置通訊設施，使股東及其他參會者得以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該等股東大會，且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和參與該等股東大會應構成親自出席該等會議。在不影響前文廣泛性的前提下，董事有權指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根據虛擬會議程式的安排採用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該等安排應在召開虛擬會議的通知中明確，前提是該等安排不應違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任何內容。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託代理通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虛擬會議的股東，應該計入虛擬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虛擬會議上投票。</u></p>
	<p>59. (1)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鬚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鬚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但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p>	<p>59. (1)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書，但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59. (2) 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如屬特殊事務，亦須列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會議事宜。除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外，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p>	<p>59. (2) 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u>可用於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通訊設施的詳細資訊(如適用)或本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該等詳情</u>，如屬特殊事務，亦須列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會議事宜。除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外，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p> <p>(3) <u>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後但會議舉行之之前，或者股東大會延會之後但延會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就延會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倘其認為於召開該會議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條規定變更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u></p> <p>(4) <u>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若烈風警告或者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生效(除非該警告已在董事會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最短時限前取消)，原定於前述警告發出後召開的會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細則第64條自動延後並在其後重新召開，而無需就會議的延後及重新召開另行通知。</u></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會上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延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p>	<p>64.</p> <p>(1)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會上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延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p> <p>(2) <u>如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3)條或第59(4)條延期：</u></p> <p>(a) <u>本公司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和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延期通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要求在通知中列明延期原因。惟即使本公司未能發佈此等延期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按照本章程細則第59(4)條自動延期的安排；及</u></p> <p>(b) <u>董事會將決定重新召開股東大會會議之日期、時間和地點和參加並以及可用於出席並參與會議的通訊設施（如有），並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u></p> <p>(3) <u>本章程細則第64條下的延期通知應當列明延期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和參加並以及可用於出席會議的通訊設施（如有），以及提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在該延期召開會議上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委任代表文書取代，否則就原有大會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書，於延期大會同樣有效），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在本章程細則第64條項下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u></p> <p>(4) <u>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u></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65.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但經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p>	<p>65.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但經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p>
	<p>66. 在任何股份當時隨附或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如屬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記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足的款項。即使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當作為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時，各代表在舉手表決中均可投一票。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p>	<p>66. 在任何股份當時隨附或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如屬法團，則為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如屬作為法團的股東，則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記作繳足的任何款項，就上文而言概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足的款項。<u>表決(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即使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當作為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時，各代表在舉手表決中均可投一票。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無	76. <u>(1)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該(等)股東須就審議批准有關事項放棄表決。</u>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須有權代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 <u>任何作為法團的股東可以由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委任表格。</u> 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須有權代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84.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該會議。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之代表，惟若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正式授權人士，該等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	84.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u>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權力</u> ，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該會議。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 <u>之代表和代理</u> ，惟若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正式授權人士，該等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u>包括發言、投票和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u>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86. (3) 董事須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且毋須考慮本章程細則中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須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定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p>	<p>86. (3) 董事須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p> <p>(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u>常務董事</u>和其他執行董事）撤職，且毋須考慮本章程細則中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須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定提出的任何損害申索）。</p> <p>...</p> <p>(8) <u>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件，委任一(1)名董事會秘書，並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以建立或維持本公司的公司管治系統、董事會的日常運作及其他相關工作。</u></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104.</p> <p>(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登記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令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令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而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p> <p>(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配發任何股份；</p> <p>(b)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p> <p>(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繼續註冊。</p>	<p>104.</p> <p>(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u>一。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市場導向、權責對等原則，確保董事會依法行使各項權利，健全運行機制，強化責任監督，不斷增強董事會的規範性、有效性和整體功能，發揮董事會「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作用。</u>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登記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令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令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而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p> <p>(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配發任何股份；</p> <p>(b)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u>及</u></p> <p>(c) <u>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決策權，包括制定中長期發展計畫、制定年度投資計畫和培育新業務領域的權力；</u></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之公司，除非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有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並根據《公司法》獲得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p>(d) <u>本公司經理層成員選聘、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權。該等權力包括：</u></p> <p>(i) <u>選聘本公司經理層，包括制定經理層成員選聘工作方案、穩妥執行該等方案以及就經理層成員選聘推行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的權力。經理層成員的相關聘用合同應體現科學確定契約目標、規範任期管理、嚴格考核退出等基本原則；</u></p> <p>(ii) <u>考核本公司經理層成員的業績，包括制定經營業績考核辦法、要求經理層成員簽訂年度和任期經營業績責任書以及科學、合理地考核經理層成員業績的權力；及</u></p> <p>(iii) <u>管理本公司經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制定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以及建立健全約束機制的權力；</u></p>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p>(c) <u>本公司僱員工資分配管理權，包括制定工資總額管理辦法、明確工資總額決定機制、動態監測僱員工資有關指標執行情況以及統籌推進本公司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權力；公司僱員的僱用、解僱、辭職、工資、福利、勞動保險、勞動保護、勞動紀律等事宜，按有關法規辦理，以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僱員的工資福利待遇標準，應按照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的經營狀況決定。本公司探索建立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靈活探索中長期激勵政策；</u></p> <p>(f) <u>本公司重大財務事項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擔保管理制度、負債管理制度以及對外捐贈管理制度的權力；及</u></p> <p>(g) <u>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繼續註冊。</u></p>
	104. (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之公司，除非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有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並根據《公司法》獲得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4. (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之公司，除非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有效 <u>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22章)第157H條</u> 許可，並根據《公司法》獲得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u>董事會可委任經理層，其應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層應發揮「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作用。</u>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中錄入該等會議紀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中錄入該等會議紀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3) <u>本公司應採用總法律顧問制度，委任一(1)名總法律顧問。總法律顧問為本公司高級人員，由董事會聘任。若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總法律顧問應列席相關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u>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改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145. (b) 凡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均有權選擇收取經分配併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145. (b) 凡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均有權選擇收取經分配 <u>並併入</u> 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150.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50.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 <u>真實賬目</u> 。
	155. (1) 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今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所餘任期。	155. (1) 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透過普通決議</u> 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今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 <u>透過特別普通決議</u>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 <u>透過普通決議</u> 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所餘任期。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 <u>透過普通決議</u> 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 <u>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u> )。
	無	<u>財務年度</u>  170. <u>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以後，財務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豐台區福宜街9號院崑崙中心寫字樓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達到以下目的：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本公司分別與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戰略合作協議(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分別稱為「華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於必要時在任何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內的附錄；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和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C」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由即時起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在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成立兵  
謹啟

北京，2022年12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2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按此規定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股數。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請注意，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及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該等日期將不會開放辦理代表委任表格的實物交付。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8.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成立兵先生、任遠女士及單寶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及李家聰先生。